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構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79,333,41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24,020,666,59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 (b)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本段的規限下，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十票表決權利，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利。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從而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者)有權投出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出票數的10%；或(b)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但若事先獲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所有股東提出的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分或其他資本重組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聯交所信納建議的配發或發行不導致已發行A類股份的比例增加，因此：

- (i) 倘根據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其發售的A類股份或其權利的任何部分，此類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轉讓予另一人，基準是所轉讓的權利僅使受讓人有權獲得同等數目的B類股份；及
- (ii) 倘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全部未獲接納，則在按比例提出的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削減。

A類股份僅可由李傑先生(「創始人」)持有或(1)創始人為合夥人之一的合夥企業，且其條款明文規定該等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完全由創始人決定；(2)創始人為受益人的信託，並滿足以下條件：(A)創始人必須實際保留對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並保留該等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股權；及(B)信託的目的必須為財產計劃及／或稅務計劃；或(3)由上述(2)段所述創始人或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股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創始人控股公司」)。在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每股A類股份應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身故)；
- (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iv) 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或
- (v) 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有關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他人，包括當持有該等A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

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創始人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不合規詳情），惟(i)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而不導致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該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被轉讓，直至上述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被強制執行時方被轉讓；及(ii)創始人向其持有及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創始人或另一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i)創始人所持A類股份所附帶加權投票權，必須於將有關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他人後終止；(ii)創始人控股公司可代表擁有加權投票權的創始人持有附帶加權投票權的A類股份，惟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對上文分段(i)的規避；及(iii)倘代表創始人持有本公司附帶加權投票權的A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文分段(ii)的規定，則該創始人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必須予以終止，且本公司及創始人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根據細則將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時，應通過將每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B類股份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相關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時立即生效。

倘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根據本段規定轉換為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股份。

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亦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就下列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擬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獲聯交所允許在就修訂大綱或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可就每股股份行使一票以上表決權，則A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每股股份表決票數，最高可為每股A類股份所附帶的最高表決票數。

除本附錄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票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否則(a)下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票數的任何變動，惟根據上文第2.1(b)段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本分段、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使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的事項的任何變動(有關概要見上文第2.1(b)段)，或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任何變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2.3段)，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或拆分為無面值股份；(d)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e)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f)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g)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e)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如細則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除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拒絕登記轉讓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下任何規定的建議。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

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競價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付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對價

支付) 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 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送達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 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應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 計算的有關利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 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

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除外）。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擬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的具體情況，並給予股東至少七日的時間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就損失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v)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推薦。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大綱及細則條文，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前提是(1)概無設立表決權優於B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2)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出現表決權優於B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

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另一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提供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

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其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服務於審計、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表現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持投票權大多數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有關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中事宜之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

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

如上市規則允許，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委託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之交易。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發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應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a)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

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及在其他情況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的全部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盤，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戶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另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照者）就適當目的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董事預計還須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

###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於稅務信息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 3.11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21年修訂本）於稅務信息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有關人士付款後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候補董事）名單，以供彼等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通過親身出席就此目的召開並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會議，由(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代表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投票批准(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預期在達致以下情況下法院會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成員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出席，(iii)商人會合理批准有關交易及(iv)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該交易並非適合妥當批准的類型，亦不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倘該交易獲得批准，則任何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就其股份的司法釐定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當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司內的異議股東。

###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進行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